

西安市未央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未科发〔2025〕6号

西安市未央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集 2025 年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创新立区、产业强区战略部署，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现发布 2025 年度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并开展项目征集和组织工作。

2025 年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以促进四链融合、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为主线，通过布局重点项目，全面提升全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现发布 2025 年度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具体工作情况通知如下：

一、计划类别

2025 年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四链融合项目引导计划、产学研金协同创新计划、创新能力支撑计划和创新环境建设计划。

二、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三、申报程序

登陆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2025 年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和《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对照指南和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的要求进行填报，同时报送《项目申报承诺书》，不得随意缺项或省略。

申报单位按照隶属关系或所属区域报主管部门审查盖章，连同申报资料电子版一同报送未央区科学技术局科技管理科（未央大厦 B 座 1703）。驻地科研院所、大专院校项目由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出具推荐函加盖公章集中报送。

四、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须为未央区内依法注册、纳税的独立法人单位，能满足实施项目所需的研发条件与经费保障，具有健全的科研与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和组织管理能力。

2. 项目申报单位应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除项目自筹资金外，项目单位应具备筹集科技计划实际扶持资金与申请资金差额的能力，并须出具资金承诺函。

3. 实行科研诚信事前承诺，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需于申报

时签署并提交《西安市未央区项目申报承诺书》（见附件3），严格遵守承诺，认真审核申报材料，杜绝夸大不实、弄虚作假。

4.实施科研失信联合惩戒，对违反科研诚信的单位和个人，实行项目立项一票否决，并按照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有关要求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5.申报限制。已经被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已经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申报；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科技计划类别；承担在研(未验收)区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承担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报项目。

6.区科技局将做好政策咨询和项目申报服务工作，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并诚恳接收社会监督和投诉。区科技局未委托任何服务机构提供项目申报服务。（监督电话：86235602）。

附件：1.2025年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3.项目申报承诺书



（联系人：陈婕 联系电话：86278226）

附件 1

2025 年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一、四链融合项目引导计划

落实省、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和双中心工作要求，持续推进秦创原机器人产业创新聚集区、秦创原·西安武德路科创街区、秦创原·西安未央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与服务。着眼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及科技发展优先领域，进一步统筹科技资源，夯实创新基础。围绕创新链条发展培育新动能，提升前沿技术攻关、关键技术突破以及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能力。加快推进众创载体建设，支持众创空间和孵化载体建设，助力科技创新创业，提升孵化服务能力，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集聚创新团队和人才，打造双创升级版、为小微企业蓬勃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1. 机器人产业创新项目

计划定位：聚焦秦创原机器人产业创新聚集区建设，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推动机器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科创团队协同创新，打造全链条生态。项目需围绕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智能感知技术、人机协同系统等关键领域，具有明确的技术突破目标和产业化路径。申报单位须具备相关研发基础（如已拥有至少

一项机器人领域专利），并承诺项目实施周期内完成中试验证或小批量生产。支持一批创新性强、成熟度高、产业化前景明确的创新团队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服务未央区主导产业和重大需求，并在未央区实现产业化。对在未央区注册公司，项目执行期内公司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年产值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科研团队，优先入驻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产业园区，并根据企业规模享受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西安市未央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秦创原机器人产业创新聚集区建设方案》。

申报主体：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创新团队。

支持方式：该类别项目长期征集，奖补政策按照“一事一议”的内容予以支持。

申报资料：《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材料（企业的企业信用代码证、企业相关资质，法人代表身份证、专利证书等复印件）；列入国家、地方科研计划项目的批准文件（已完成的附验收结论）；高新技术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证书；特殊行业的相关许可证；企业认为可证明企业创新能力和发展情况的其它材料。

2.区域创新项目

计划定位：围绕秦创原·西安武德路科创街区建设、秦创原·西安未央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运营和区域科创中心重点项目建设，用四链融合项目等推动未央特色产业，打造未央科技产业聚

集区，引进培育一批科技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支持引导细分领域内的优势企业，实现集聚、成链条和集团式发展。

政策依据：《西安市未央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申报主体：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创新团队。

支持方式：该类别项目长期征集，奖补政策按照“一事一议”的内容予以支持。

申报资料：《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材料（企业的企业信用代码证、企业相关资质，法人代表身份证、专利证书等复印件）；列入国家、地方科研计划项目的批准文件（已完成的附验收结论）；高新技术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证书；特殊行业的相关许可证；企业认为可证明企业创新能力和发展情况的其它材料。

3. 创新载体建设项目

计划定位：以提升众创载体建设质量为目的，重点提升现有众创载体的建设质量，加强众创载体、创业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打造众创空间聚集区和特色街区，对新认定的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和孵化器，且按时上报相关工作成绩及进展的众创空间和孵化器进行奖励补助。

政策依据：《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未科工发〔2024〕3号）。

申报主体：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和孵化器依托单位。

申报条件：首次认定时间须在2024年度；自主提出申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奖励补助。

申报材料：《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众创空间或孵化器认定证明、相关附件材料（企业信用代码证、企业相关资质，专利证书等）2024年完税证明等。

二.产学研协同创新计划

推进校地合作，进一步提升高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与产业化，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构筑公共支撑服务平台，引导科技资源和要素向科技企业集聚。

4.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计划定位：支持重点产业链发展所需的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鼓励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产品，培育发展一批快速成长的科技型企业，实现以科技带动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动力，成为未央区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

政策依据：《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未科工发〔2024〕3号）。

申报主体：企业（注册及税务关系在未央辖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申报条件：主营产品或者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持续

创新能力和条件；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近三年企业销售收入增速稳定，企业发展阶段目标明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可考核。项目申报时已完成计划总投入 30% 以上，项目实施 2 年后，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研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占当年总收入比例、成果转化能力、企业成长性等预期指标成长显著。

支持方式：事前资助。

申报材料：《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企业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法人身份证；近三年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获得国家、地方以及行业颁发的奖励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以及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的证明材料等；列入国家、地方科研计划项目的批准文件（已完成的附验收结论）；高新技术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证书；特殊行业的相关许可证；企业认为可证明企业创新能力和发展情况的其它材料。

5. 应用技术研发储备项目

计划定位：围绕创新链条发展培育新动能，提升基础应用研究、前沿技术攻关、关键技术突破，支持驻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重点围绕机器人、新材料、智能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人工智能、低碳环保和生物医药等新型领域，结合未来科技产业发展需求，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员通过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转让、联合共建等形式促进科技要素在本地的转移转化，形成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和持续的发展能力，支持区内高

校院所解决企业技术需求，开展关键技术与配套技术研发，帮助企业产品升级。与未央区内企业（工商注册、纳税均在未央）达成技术合作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2025年1月后）的项目，直接予以支持。

政策依据：《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未科工发〔2024〕3号）。

申报主体：高校院所、创新团队。

申报条件：申报项目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能形成相关知识产权，有较好的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前景；项目负责人为中青年骨干教师和科研人员。

支持方式：事前资助。

申报材料：《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技术开发、技术委托、技术转让、专利转让、专利许可合同；配套资金承诺函；相关附件材料（协作企业的企业信用代码证、企业相关资质，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三.创新能力支撑计划

6.农业科技创新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计划定位：加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服务”组织工作。围绕农业主导产业，组织新技术、新品种研发与引进，支持农业机器人、植保无人机、智能采摘设备的研发与示范应用、农业科技企业先进技术示范推广。深化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开展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研发，解决当前农业农村面临的技术难题，推动农

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未科工发〔2024〕3号）。

申报主体：农业企业、农业科研及技术推广单位、高校院所。

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优先支持农业科技特派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与推广。

支持方式：事前资助。

申报材料：《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开发、技术委托、技术转让、专利转让、专利许可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2025年1月后）；相关附件材料（企业信用代码证、企业相关资质，专利证书等）。

7. 医学研究项目

计划定位：围绕提高疾病诊疗技术和促进市民健康水平，支持重点学科、优势专科科研人员开展疾病防治和医学技术研究；支持优势特色临床专科、学科提升研究能力、开展重点应用研究，加快医学研究成果向临床诊疗应用转化；开展各类多发病、常见病临床应用关键技术研究；针对地方病、感染性疾病、重点疾病开展发病机理和综合防治研究；关注流行病、心理健康等公共卫生技术研究。支持区内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医药科、公共场所的疾病预防与控制项目、突发疾病预防控制及流行病学研究；支持禁毒科研项目研发研究。

政策依据：《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未科工发〔2024〕3号）。

申报主体：辖区二级甲等和三级甲等医院、区属医疗卫生机构、高校院所。

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区内医疗机构申报项目由区卫生健康局统一组织实施，签署审查意见后报区科技局。高校申报项目由科技管理部门审查，并出具推荐函。

支持方式：事前资助。

申报材料：《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技术开发、技术委托、技术转让、专利转让、专利许可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2025年1月后）；相关附件材料（企业信用代码证、企业相关资质，专利证书等）。

四、创新生态提升计划

以区委、区政府的重大需求为导向，围绕促进城市建设管理、智慧社区、医疗卫生及相关社会事业的科技进步，在环境保护、治污减霾、节能减排、水土资源、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城市管理、节水技术创新研发推广等方面，开展先进适用技术创新、重大技术产品的集成推广应用示范，以民生问题为导向，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推动和谐社会建设。落实区委、区政府中心任务，打造西安国家中心城市首善区。

8.软科学研究项目

计划定位：为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重点支持综合运用

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多门类、多学科知识，为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提供支撑。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创新重点方向，开展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论证性研究。支持高效联动推进全域秦创原方法探索、区域科创中心建设创新要素研究、科技金融工作模式探索、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建设、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现状及创新机制、科技创新政策落地评估和体系建设、医疗卫生和心理研究、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研究。

政策依据：《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未科工发〔2024〕3号）。

申报主体：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

申报条件：软科学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相关课题研究必须与区级有关部门实际需求相结合，形成明确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支持方式：事前资助。

申报材料：《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9.社会发展科技创新项目

计划定位：在城市建设管理、智慧社区、信息化建设、医疗卫生、心理学、生态环境、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领域，支持先进适用技术的研究、推广应用和开发建设。重点支持智慧社区服务机器人的研发与应用、生态环境保护、治污减霾、节能减排、水资源管理、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城市管理、文创、文旅、文物保护与体育产业科技支撑、养老托育等。

政策依据：《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未科工发〔2024〕3号）。

申报主体：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

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项目技术先进，前期已完成主要技术研发；相关课题研究必须与区级有关部门实际需求相结合，形成明确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申报单位或协作单位承诺为项目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

支持方式：事前资助。

申报材料：《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材料（企业信用代码证、企业相关资质，专利证书等）。

10. 科技服务和环境建设项目

计划定位：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任务，探索建立以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的项目支持机制，鼓励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推动科技创新要素和政府资金市场化配置管理创新，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加快转变科技管理职能，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在科技计划具体项目管理中的作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科技计划管理水平。支持科技公共服务和环境建设项目包括委托科技计划管理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各类科技计划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如项目管理、产学研对接活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科技宣传普及、企业评价、政策咨询工作等；支持围绕产业技术进步和社会事业发展组织科技交流活动，支持西安全球硬科技大会、“科创西安”

等活动；落实中省市及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

政策依据：《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未科工发〔2024〕3号）。

申报主体：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

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项目技术先进，前期已完成主要技术研发；相关课题研究必须与区级有关部门实际需求相结合，形成明确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申报单位或协作单位承诺为项目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

支持方式：事前资助。

申报材料：《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材料（企业信用代码证、企业相关资质，专利证书等）。

附件 2

项目编号: _____

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类别_____

申请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_____

西安市未央区科学技术局编制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一、本表是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主要依据之一，申请单位必须认真填写，要求语句简练，表达清晰。

二、申报科技计划项目，需同时提交《项目申报承诺书》和其它必要附件。

三、申报书按 A4 格式打印一式四份。

四、项目编号不必填写，由科技局填写。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主管部门		
单位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E-mail		
项目责任人		联系电话		E-mail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部门		
项目主要协作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企业资产与经营状况(万元)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		上年度资产负 债率%	
	总产值/上年度		总收入/上年度		利税/上年度	
项目总投入(万元)		自筹(万元)		申请科技经费(万元)	贷款(万元)	其他(万元)

二、主要研究人员

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三、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关键技术和研发目标

四、技术方案及创新点

五、项目进度安排和阶段目标

六、预期成果

附件 3

项目申报承诺书

西安市未央区科学技术局：

本单位已了解《关于征集 2025 年度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现自愿申报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本单位已认真准备了申报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交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无科技成果和专利权属争议。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征信体系中。

二、若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扶持，严格按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

三、在申报过程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贵局及受托管理机构组织的相关调查和评审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